合同编号：JSZC-320300-PYZB-C2026-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验证式检测

项目编号：JSZC-320300-PYZB-C2026-0002

项目标段：采购包 2

甲　　方：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鼎铭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7 日

甲方：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汉风路西区综合楼

乙方：河南鼎铭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南段2613号2号楼1楼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验证式检测；

项目编号：JSZC-320300-PYZB-C2026-0002

二、采购内容

为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整治“总体战”、打赢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击战”，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整治推进会议要求，摸清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底数，对全市2019年至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验证式检测，通过全面无死角踏勘现场、专业检测手段、检查档案资料等方法相结合，认真做好验证记录，查找并发现存在的实质性问题并进行归类总结，形成验证意见。

三、服务范围

徐州市2019年-2022年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包2：共计113个项目区，分别是：邳州43个项目区、新沂32个项目区、睢宁33个项目区、经开区5个项目区。

四、服务内容

（一）质量验证式检测项目数量

对徐州市2019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113个项目区进行质量验证式检测。

（二）检查内容

以项目设计文件、立项审批文件、施工监理资料等为主要核查依

据，通过查阅资料、目标比较、现场调查、实地测量、检验检测等方法，对工程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及工程质量检测，重点检查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检查工程设施、电气设备等是否正常运行。

1.泵站、水闸、机井、渡槽等中沟以上建筑物。主要检查检测外观、构筑物混凝土强度(回弹法)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渠道工程(明渠、暗渠、生态护坡)。主要检查检测外观、平整度、构筑物混凝土强度(取芯法)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机耕桥工程。主要检查检测外观、平整度、构筑物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限载标识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机耕路工程(砂石、混凝土、沥青道路)。主要检查检测路面外观、平整度、混凝土厚度与强度(取芯法)、沥青厚度与强度(取芯法)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管道工程。主要检查检测管道回填压实度、PE管材、出水口结构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目视管道是否连接牢固，是否存在渗漏、锈蚀等，对现场检查有疑问的工程，检测单位可开挖部分隐蔽管道对管道埋深、垫层、管径、材质等进行检测。

6.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主要检查检测外观、闸门钢板力学性能、钢闸门制造安装质量、铸铁闸门制造安装质量，启闭机组试运行、拦污栅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机电设备主要检查检测主机组安装质量、变压器、断路器、电气盘柜、封闭开关设备、防雷与接地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研判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灌排泵站、闸、机耕桥等投资量较大的单体工程及其他隐蔽工程，如发现工程疑似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要延伸查看施工原材料，包括钢筋、水泥、骨料、构配件及

设备是否有合格证、是否有检验记录及签名等情况，溯源问题原因，明确检测结论。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608800.00）；

2.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24352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大写），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365280.00，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大写），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①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②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40%预付款的前置条件为乙方提交等额、合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预付款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保函载明的担保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赔付条件等核心条款，全部内容应与本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注：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质量要求

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质量验证工作，对工程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及工程质量检测，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所有委托项目的验证报告书。报告书须文字清晰整齐，有明确的结果表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七、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现场工作，现场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安排以现场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现场实施进度可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甲方合理统筹要求适当调整。

2. 若乙方遭遇第三方阻工、无法正常进场情形，须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受阻事由、现场情况；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经办人员应及时开展协调工作，并完整留存沟通函件、聊天记录、现场影像、工作联系单等全部协调佐证资料，作为区分工期延误责任的依据。

3. 因乡镇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不配合、不能及时提供作业条件等第三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的，致使乙方无法进场、现场停工或工期延误的，不视为甲方履约过错。同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顺延时长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阻工天数为准，不计入乙方逾期违约责任。

八、服务要求

项目现场检查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以项目为单位及时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包括检测项目总体情况、工程概况、检测内容与方法、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

(一)检测要求

1. 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时限开展检查工作。

3.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4.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后交甲方确认，提出对应整改建议；对落实整改后的问题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相关约定如下：

（1）整改后对应的首次复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计额外费用；

（2）若因施工单位整改不到位、整改不达标需进行二次及以上复检，产生的全部复检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收费标准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和《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

(二)安全要求

1.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制度等。

2.开展定期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包括安全操作培训、职业健康教育等。

3.建立事故防控措施，包括安全设施、防护装备和应急预案等。

4.乙方所有进场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均由乙方统一管理，检测全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安全防护缺失、设备管理不善等乙方原因引发的人身伤亡、仪器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全部安全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三)验收要求

1.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达到要求则验收通过。

2. 对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提供服务。

（四）成果要求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全部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正式检测报告、复检报告等全部成果载体，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所有数据均须对外保密，乙方仅限在内部实验室留档存用。正式版验证检测报告提交一式 6 份，统一胶装成册。

（五）保密要求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人员及实施要求

1. 乙方应配备质量验证式检测小组，配备的专业人员应具备检验检测、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能力。乙方配备人员应认真落实现场调查、实地测量，通过查阅资料、目标比较、检验检测等方法，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质量验证工作。乙方需自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车辆、检测设备，并按照甲方要求对配备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安全培训等。乙方不得接受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2. 工作开始前，乙方负责人（联系人：陈建斌 联系方式：13783912668 ）需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工作问题，在了解相关政

策后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指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正式实施。根据甲方工作布置时间节点交付相应成果，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安排以现场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等。

甲方负责协调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施工单位等第三方单位，承担沟通对接协调工作，协调进度与力度视现场工作内容情况而定。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等。

3.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等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审议、论证、评审等活动，并根据相关结论意见负责对成果做必要修改、调整及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和使用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在提交的成果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7、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检测团

队，影响服务质量。

十一、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导致甲方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损失。

十二、其他说明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三、乙方工作承诺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选拔专业技术骨干组建项目组提供本地化服务，制定周详的工作计划。

2.根据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技术实施方案。

3.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技术工作流程和成果审核标准，加强对调查成果的质量把关。

4.在技术层面上确保调查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配合甲方进行成果的论证、验收和呈报审查等工作。

6.项目完成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咨询需求。

7.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十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则按合同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需求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等原因需要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或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七、八、十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审查、验收通过要求（包括未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提供报告的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报告、成果侵权，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技术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签订有关终止执行合同文件。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8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月 7日

附件：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画、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将上述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准利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工程质量验证式检测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第五条：严禁将工作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带，如必须向外提供、展示，出具相关证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工作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工作之前，为了保证档案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进行过技术处理，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符合要求的骨干人员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参加档案整理加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

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特许或许可，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单位：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8.7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8.7